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

事業性質分類	勞工人數	人力配置或 臨場服務頻率	備註
各 類	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50-99人	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:1次/4個月	一、勞工人數超過 6,000 人者,每增勞工 1,000人,應依下列
	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100人以上	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:1次/月	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 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 服務頻率:
	300-999人	1次/月	
	1,000-1,999人	3次/月	(二) 第一類: 3 次/月。 (二) 第二類: 2 次/月。
	2,000-2,999人	6次/月	(一)第一類・2六/月。 (三)第三類:1次/月。
第	3,000-3,999人	9次/月	(二) 和二級·13/月。 二、每次臨場服務之時
	4,000-4,999人	12次/月	間,應至少3小時以
類	5,000-5,999人	15次/月	上。
	6,000人以上	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一人或18次/月	-
	300-999人	1次/2個月	
	1,000-1,999人	1次/月	
第	2,000-2,999人	3次/月	
=	3,000-3,999人	5次/月	
類	4,000-4,999人	7次/月	
	5,000-5,999人	9次/月	
	6,000人以上	12次/月	
	300-999人	1次/3個月	
	1,000-1,999人	1次/2個月	
第	2,000-2,999人	1次/月	
三	3,000-3,999人	2次/月	
類	4 <u>,</u> 000-4 <u>,</u> 999人	3次/月	
	5,000-5,999人	4次/月	
	6,000人以上	6次/月	